

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叶县公安局2022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年，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叶县公安局严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密工作规定，不断拓展公安系统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创新信息公开形式，最大限度地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方便、快捷地获取公安工作信息。

一、领导高度重视。副县长、公安局局长赵国明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把积极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面加强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工作中要以促进阳光执法、有效预防腐败为目标，以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为重点，紧紧抓住监督行政权力和服务人民群众两条主线，紧密结合公安机关执法公开工作，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和公安执法公开工作有机统筹结合，不定期督导调度，有力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狠抓工作落实。结合警务工作实际，为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逐条逐项公开应该公开的政府信息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其他相关工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积极组织县局相关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政府信息公开事项负面清单进行了信息更新。

三、不断优化和拓宽新媒体公开渠道。加强宣传主推点的议题设置，在谋划选题上“用心用力”，在作品打造上“精雕细琢”。围绕全省文明城市创建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护航高考等工作，采取跟踪报道等形式，组织全市公安新媒体联动，对各项工作措施、工作成效进行全方位宣传，取得了良好效果。广泛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抵制黄赌毒犯罪宣传，受到广大网友点赞热传。

四、严格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制度，层层把关，始终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不出现泄密问题。全年未发生失泄密案（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23		
行政强制	17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530.77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叶县公安局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着信息公开的形式内容有待进一步创新等问题。下一步,叶县公安局将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的学习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进一步探索信息公开的形式,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能力,不断提升叶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